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职改〔2021〕11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十一届党委第114次（2021年第21次）常委会、2021年9月23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职称改革，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遴选优秀人才，为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国内高水平大学提供人才队伍保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自治区和学校制定、颁布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是评定职称的标准。

**第三条** 学校按照职称评审授予权限组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及工程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规定的评审程序及相关系列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评审。

**第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认定、重新确认职称，均按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职称评审

**第五条** 申报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处理的执行期限内、处分处罚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专业技术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及处分影响期内的。

2. 因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依法追究责任的。

3. 近5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的。

4.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5.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评审期间有上述不宜申报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 二、学历、资历、业绩和能力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申报职称人员的学历、资历、业绩和能力等条件按照学校自主评审文件执行。

(二) 中小学教师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工程系列等系列中初级职称申报条件按照自治区评审文件执行。

**三、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如遇自治区相应政策调整，学校将在年度职称工作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 **四、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五、其他**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设置过渡期，2026年及以后晋升职称的，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并满足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要求。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 **第六条 申报、审核推荐及受理**

申报职称，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年度职称工作部署文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基层单位递交相应申报材料。

#### **二、基层单位审核**

基层单位按职称评审条件要求以及申报要求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凡未经公示的高、中、初级申报材料，各系列、各级评委会一律不予受理。

### 三、职能部门审核

(一)学校组建职称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经基层单位初审、公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各职称审议推荐小组接收经职能部门审核并公示的材料。审核小组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学工部(处)、国际交流处等职能部门共同组建,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材料审核。

#### (二)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材料审核工作;
2. 科技处、社科处负责科研业绩材料审核工作;
3.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安排、课时、工作量、教学改革研究、指导学生等材料的审核;
4. 学工部(处)、研工部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等材料审核工作;
5. 国教院/国际交流处负责海外博士后、孔子学院任教等国际交流经历,以及在国教院担任留学生教学、学生工作管理等相关工作材料的审核工作。

#### (三)审核反馈

各职能部门按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分工要求,对职称审议推荐小组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一次反馈,申报人应按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补正,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公示后逐级提交。

### 四、职称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

各学院(部)、学工部(处)、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等根据申报情况组建职称审议推荐小组,对职称申报人员进

行审议。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审议推荐意见。审议推荐的具体程序、要求见《广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 **五、同行专家学术评价**

我校自主评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制度：

###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代表性成果**

学校对审议推荐小组推荐的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统一进行送审。鉴定意见符合要求的提交学校职称评审会。

###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代表性成果**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进行同行专家水平鉴定。

## **六、评审申报**

经个人申报、所在二级单位初审、职能部门审核、审议推荐小组审议推荐、同行专家学术评价（申报高级职称）等程序，符合年度评审要求的申报人员信息由职改办推荐报送至学校相应评审会。

## **七、其他**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性负第一责任，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负主要责任。

### **第七条 评审方案制定**

一、各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岗位职数使用计划数由学校职改办根据岗位实际和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提出使用意见，报学校审定。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单列岗位职数使用计划。原则上，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的高级岗位职数使用计划依据当年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人数不超过 40%核定。

三、学校职改办起草当年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实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委员会是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执行自治区和学校有关职称改革的方针、政策，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委会在上级和同级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人社职改部门的领导下，行使评审职权。

二、学校根据年度职称申报情况按系列设置高、中、初三级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评审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自治区和学校有关规定组建。

三、各系列各级别评审委员会在全面审阅申报人评审材料的基础上，结合评审要求，认真听取申报人（正高级职称）的答辩，并提出评审意见，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评审结果。

## **第九条 复核及审批**

一、评审结束后，学校职改办按规定委托校外职称改革工作专家复核并公示。

二、学校各系列、各级别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有效。

三、评审结果上报

学校按规定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第三章 职称认定

#### 第十条 认定范围及时限

在我校职称评审授予权限内进行职称认定。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后5年内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达到规定年限要求，经考核合格，可以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原则上不作二次认定。

#### 第十一条 认定条件及起算时间

与我校或附属单位建立2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试用期满，并按规定在我校或附属单位参加社保的教职员工。满足下列条件，可以认定职称：

一、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以认定助理级职称，职称从认定之日算起。

二、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职称从认定之日算起。

#### 三、硕士学位获得者

（一）硕士学位获得者，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以认定为助理级职称，职称从与我校或附属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之日算起。

（二）硕士学位获得者，认定为中级职称：

1. 学校聘用的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且所具备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条件达到学



校及自治区其他相关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业绩要求的，可认定中级职称，职称从认定之日算起。

2. 学校下属各单位自聘的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认定中级职称，职称从认定之日算起。

四、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认定中级职称，职称从与我校或附属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之日算起。

#### 五、博士后

（一）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可认定副高级职称，职称从博士后出站之日算起。

#### （二）港澳台地区、海外博士后

在站工作时间达到2年以上的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博士后可认定副高级职称，由国际交流处负责其博士后经历认定，所在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负责其学术水平评价，通过经历认定和水平评价的方可认定副高级职称，职称从其回国工作之日算起。

#### 六、其他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评结合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考核认定。

## 第四章 职称重新确认

### 第十二条 职称重新确认权限

在我校职称评审授予权限内进行职称重新确认。其余系列、级别职称的重新确认按照《关于规范我区职称重新确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132号）文件规定办理。

### **第十三条 职称重新确认范围**

专业技术人员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部队）、高等学校实行自主评审或以聘代评单位取得职称，到我校工作，并继续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

一、在自治区外取得中初级职称的，由学校职改办依据自治区有关规定，核实其职称证明材料并进行重新确认。

二、在高等学校实行自主评审以前，以及在科研机构取得高级职称的，根据自治区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新确认或重新参加评审。

三、在高等学校实行自主评审或以聘代评单位取得高级职称的，由引进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根据自治区和学校相关规定，参照职称评审条件，在引进审批环节提出职称重新确认意见，并随同考核材料一起提交学校审批。未能重新确认原有高级职称的新进人员，应在我校重新参加评审。

四、在我区取得中初级职称的，实行统一的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办理职称重新确认。

五、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职称不再办理职称重新确认。

### **第十四条 职称重新确认条件**

一、需进行重新确认的职称必须是符合国家职称政策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由相关部门按权限授予的。

二、与我校或附属单位建立2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在我校参加社保。

三、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属职称系列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一致。

**第十五条** 因工作调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其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按其新工作所对应系列（行业）的评审条件及程序重新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国家已经实行统一职称考试的系列，不再办理重新确认。

## **第五章 绿色通道**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文件要求，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

一、学校全职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按照自治区关于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有关规定执行。

二、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三、学校引进的第五类以上人才，业绩成果达到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与学校建立人事（劳动）关系后，2年内不受教学工作量、教学课堂测评、学生教育管理条件的限制，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人员对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单位对各级评委会及职改办负责。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可采取通报、处分等方式层层问责。推荐单位审查不严的，学校职改办可视情形进行通报批评，并就推荐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的问题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对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的实施流程等承担监督指导责任，受理本评委会的群众信访举报，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评委会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职称评审认定工作须接受纪检部门监督，评委抽取、评审实施等职称评审重点环节需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人员参与。

**第二十条** 各级评委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评审会议的评议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发现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及向外泄露评议情况，损害评审工作形象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委员则取消其资格，直至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作出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已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相关条款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